

#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雷常〔2019〕49号

## 印发《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雷州市2019年第二次 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》的通知

雷州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2019年11月14日雷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雷州市2019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研究办理。

雷州市人大常委会

2019年11月19日

#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雷州市 2019 年第二次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

(2019 年 11 月 14 日雷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雷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《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19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，一般公共预算增加收入主要是通过水田规模指标拍卖取得财政收入，资金已全部回笼入库，收入措施切实可行。相应的支出安排保障了人员经费支出、部门职能工作正常开展、重要民生支出和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落实的资金需求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减年初支出预算数 53551.73 万元，挤出财力用于保障城市扩容征地补偿和加大精准扶贫投入、建设美丽乡村、改善人居环境等领域支出，支出安排与当前政策衔接匹配，体现了市委决策部署，符合我市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总体要求。调整后的预算收支平衡，符合预算法规定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原则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雷州市 2019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会议指出，调整方案编制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因机构改革引起预算单位变更，需要进行年初预算科目间的调整 60248.13 万元，其中大部分支出项目年初预算已安排，这类支出不符合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预算调整条件，不属于预算调整范畴。依照预算法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可作预算资金调剂处理，具体按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、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湛发〔2018〕27 号）办

理。二是调减政府性基金年初支出预算 53551.73 万元事由说明不清楚，预算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事由、项目和数额。方案编制有待完善。三是未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，部分项目已执行支出，属无预算支出行为，违反预算法第十三条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”的规定，预算约束力有待加强。

为确保人大批准预算和调整预算目标任务完成，会议建议：

一是市政府及其相关收入部门要加强组织收入、积极筹集财政资金，增强财力保障。要充分考虑到我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，在预算执行中若出现新增财力，应优先用于补充年初预算财力缺口，尽量减少年中预算调整，努力确保年度预算目标任务完成。

二是要高度重视、深刻认识财政资金对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的重要作用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在依法合规、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、加快资金对应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，避免财政资金沉淀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级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支出政策措施，要支出的，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。要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执行原则，杜绝无预算支出行为，维护预算权威性。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财政局。

---

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

---